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試場規範

00PT 英文測驗

# 目錄

壹、試場規則.....	2
一、一般事項.....	2
(一)、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2
(二)、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2
(三)、其他隨身物品.....	2
(四)、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2
(五)、考試開始及結束說明.....	2
二、入場事項.....	2
三、作答事項.....	4
四、離場及其他事項.....	4
貳、違規處理辦法.....	4
總則.....	4
一般事項.....	5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5
作答事項.....	6
離場事項.....	6
其他事項.....	7
參、附表一：證件補繳切結書	

## 壹、試場規則

### 一、一般事項

#### (一)、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
2. 應試物品:耳機。

#### (二)、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鉛筆盒。
2.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3.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

#### (三)、其他隨身物品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當日開始前向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香糖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四)、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當日向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2.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籤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 (五)、考試開始及結束說明

1. 考試統一以考場監試人員宣布為準。
2. 考試以監試人員宣佈,考生即可入場。
3. 考場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4. 考場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時,應即停止作答。

### 二、入場事項

考生應試時如發生違規情事，除非監試人員禁止作答者外，可以繼續作答；如有任何疑義，待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反映。

- (一)、考生入場後應充分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如查驗或移置。【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
- (二)、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違規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 (三)、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用藥物時，須依「一、一般事項(五)之 1」使用藥物相關規定辦理。【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
- (四)、考生未出示規定之有效證件正本入場，須簽署證件補繳切結書(請參照附表一)，先准予應試。監試人員拍考生的大頭照，以存證明為考生本人。【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
- (五)、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就座。入場後至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不得開始作答。【違規處理辦法第 7 條】
- (六)、考生進入試場後，應確認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監試人員宣布之臨時置物區。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若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後，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扣 10 分。若不聽制止再犯，請出試場。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一、一般事項(三)」所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扣 20 分。  
開始考試後發現置於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如背包內未完全關機之行動電話)發出聲響，為維護試場秩序，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移置試場外或移交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
  1. 若判斷聲響過大或無停止之跡象，須緊急關閉聲響來源，非檢查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則不能達成維護試場秩序之目的時，得對相關物品逕行檢查並關閉聲響來源。
  2. 音源持續干擾時，為避免影響考試進行，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經合理判斷須立即處置者，可逕行將音源相關物品移置於規定場所，無須先詳細確認。【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 (七)、考生應按學號由小至大、由右至左就座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出示證件至桌面上方，以利監考人員核對。【違規處理辦法第 9 條】
- (八)、考生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是否登入自己學號的帳號，如有疑慮，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規處理辦法第 10 條】

- (九)、本中心各項考試依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考生名冊查驗考生身分。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時配合核對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因核對身分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加分。【違規處理辦法第 11 條】

### 三、作答事項

- (一)、所有題目應作答於電腦上。【違規處理辦法第 12 條】
- (二)、考生作答前，應詳閱教室前方投影布幕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並檢查自己的帳號及密碼是否填寫完整。【違規處理辦法第 13 條】
- (三)、作答注意事項：【違規處理辦法第 13、14 及 15 條】
1. 必須作答於題目應對的答案格中。
  2. 不得破壞作答之電腦設備及桌椅，亦不可任意在題目應對的答案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 (四)、考生考試時發現電腦當機或作答設備損壞，於考試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加分或補考，也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考生不得毀損、破壞作答之電腦設備及桌椅。
- 考生證件或物品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規處理辦法第 16 條】
- (五)、考生不得在電腦題目應對的答案格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違規處理辦法第 17 條】
- (六)、考生離座(含站立)後即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規處理辦法第 18 條】
- (七)、考試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含打字或點擊滑鼠)，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規處理辦法第 19 條】

### 四、離場及其他事項

- (一)、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可以離場。【違規處理辦法第 20 條】
- 英聽測驗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補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
- 考試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場(座)不繼續考試者，應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離場方向。【違規處理辦法第 20 條】
- (二)、考生於離場前應舉手將答案送出的畫面交予監試人員點收。【違規處理辦法第 21 條】
- (三)、考生若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應避免逗留試場附近，並不得干擾試場安寧。【違規處理辦法第 22 條】

## 貳、違規處理辦法

### 總則

- 第1條 為維護本語文中心辦理之 00PT 英文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考生違規事件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後予以處理。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且不得補考，報請任課老師、語文中心主任、該系系主任研議處分。

語文中心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致有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危及考場設備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報請任課老師、語文中心主任、該系系主任研議處分。

### 一般事項

第3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4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5條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扣減其成績 20 分，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出試場且不得補考。

考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成績 20 分，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不得補考。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6條 考生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須簽署證件補繳切結書(請參照附表一)及拍考生的大頭照，以存證明為考生本人。若沒有簽署證件補繳切結書及拍大頭照即離場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第7條 考生於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不得入場。逕行入場者，扣減其成績 40 分；如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不得補考。

考生入場後，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成績 20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含站立)者，扣減其成績 20 分。

考生於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作答者，扣減其成績 20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成績 30 分。

第8條 考生入場後，應立即將已開機之行動電話與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若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置妥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開始後，若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10 分。

考試開始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當場取消考試資格，且不得補考。考試開始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10 分。

考試開始後，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時，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請該生出場。

考生應試時如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登記姓名，請任課老師裁決。

第9條 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且不得補考。

第10條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開始後，學號帳號填寫錯誤，導致無法應試者，須向監試人員反應，擇期補考。

第11條 考生不配合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或拒絕於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正楷字體親自簽署姓名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且不得補考。

#### 作答事項

第12條 考生未將題目作答於電腦上，將不予計分。

第13條 考生應保持帳號及密碼填寫完整，若無法填寫完整者，將不予計分。

第14條 考生應依照電腦上之題目及規定而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成績 20 分。

第15條 考生破壞作答之電腦設備及桌椅，其成績將不予計分。

第16條 考生如證件或物品掉落，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撿拾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7條 考生在電腦題目應對的答案格以外之處抄錄答案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第18條 考生非因特殊原因離座後修改答案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第19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未停止作答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 離場事項

第20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場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考生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繼續考試者，經監試人員同意，

並立即通報語文中心辦公室，在場之考生應由中心辦公室安置於適當場所考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得因情節輕重申請是否得以補考)，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不得補考。

第21條 考生於離場前未舉手將答案送出的畫面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第22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考試結束前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者，視情節輕重提報議處，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補考。

#### 其他事項

第23條 考生之填寫之答案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24條 考生因某一行為同時違反本辦法之數項規定者，以最重之罰則處置。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25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違規情事，得依提報情節經語文中心衡酌後予以適當處理。

第26條 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中心將通知該科任課老師、語文中心及該系系所依規定究辦。



附表一

## 證件補繳切結書

學生\_\_\_\_\_ (科系:\_\_\_\_\_)

學號:\_\_\_\_\_ )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OOPT 英文能力考試，因欠缺能證明為本人應試之

有照片及姓名之身分證件，懇請貴單位准予先行考試，並應於考後

七日內補辦繳驗程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一切後果，特此具結。

切結補驗證件種類：

國民身分證       國民健保卡       護照       駕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證

其他:\_\_\_\_\_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_\_\_\_\_張。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聯絡電話：